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抗洪赈灾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0 年因受强降水及天文大潮等影响，南京市高淳区及周边地区遭受严重损失。目前灾后重建等工作虽正有条不紊地开展，但防汛形势依然严峻，灾后重建任务十分艰巨。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以实际行动支持抗洪赈灾工作，拟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抗洪赈灾。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抗洪赈灾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

信用代码：51320118736090037M

注册资金：人民币 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甘萍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住所：高淳区淳溪街道北漪路18号

业务范围：宣传发动、募集慈善资金、资助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对外交流。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弘扬了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捐赠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